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045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045

  **项目名称：**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3272509.5**

**最高限价（元）：3272509.5**

**采购需求：**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主要内容：27座公厕实际坑位总数为334.5个（小便池按0.5个坑位）的公厕保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终合同结束时间按照下发的公厕退场任务书的退场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t85CStUy6CEeLiyMZHURxw==&utm=app-announcement-front.6da13629.0.0.476de6f0d61b11ee803471ec7f8f17e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898760

 质疑联系人：朱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永丰路8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成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186092

质疑联系人：毛维蓓

质疑联系方式：189680001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设备维修工作分包。[x]  B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x] A无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1.5%计算。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永丰路888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严成勇1396718609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

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含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区域范围内的27座公厕，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终合同结束时间按照甲方下发的公厕退场任务书的退场时间为准。按照《城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9》、省市区最新的养护标准进行管理，27座公厕实际坑位总数为334.5个（小便池按0.5个坑位），一年总预算为3272509.5，投标人需按年报价。

**公厕分布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坑位数（个）** | **保洁等级** |
| 1 | 龙湖三期公厕 | 12.5 | 三星级 |
| 2 | 松合小区公厕 | 19 | 三星级 |
| 3 | 学林铭城公厕 | 11 | 三星级 |
| 4 | 学源大厦北门公厕 | 13.5 | 三星级 |
| 5 | 锦阳人力公厕 | 15 | 三星级 |
| 6 | 元成东城大厦公厕 | 12.5 | 三星级 |
| 7 | 湾南德盛东苑公厕 | 13.5 | 三星级 |
| 8 | 高沙文渊大厦公厕 | 13 | 三星级 |
| 9 | 文盛公寓公厕 | 11 | 三星级 |
| 10 | 高沙市场公厕 | 9 | 三星级 |
| 11 | 新沙家园公厕 | 10 | 三星级 |
| 12 | 铭和苑公厕 | 16.5 | 三星级 |
| 13 | 中沙文体公园公厕 | 18.5 | 三星级 |
| 14 | 七格小区公园公厕 | 14 | 三星级 |
| 15 | 七格小区南公厕 | 7.5 | 三星级 |
| 16 | 智格新怡家园公厕 | 15 | 三星级 |
| 17 | 东海柠檬郡公厕 | 9 | 三星级 |
| 18 |  上沙锦湖家园公厕 | 8 | 三星级 |
| 19 | 下沙文化中心广场公厕 | 21 | 三星级 |
| 20 | 七格停车场公厕 | 10 | 三星级 |
| 21 | 沿江盘头公厕 | 10 | 三星级 |
| 22 | 下沙铭都雅苑公厕 | 10.5 | 三星级 |
| 23 | 上沙路#东岸嘉园公厕 | 7.5 | 三星级 |
| 24 | 天城东路#东岸嘉园公厕 | 9 | 三星级 |
| 25 | 头格江景家园1区公厕 | 8 | 三星级 |
| 26 | 头格江景家园2区公厕 | 12.5 | 三星级 |
| 27 | 聚首路公厕 | 17.5 | 三星级 |
| **小计** | **334.5** |  |

**二、基本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1人**

**公厕管理员不少于1人**

**公厕保洁员每座配置不少于1人**

**水电维修工不少于1人**

2、按照《城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9》、省市区最新的养护标准执行。

3、要求公厕做到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并按星级厕所要求在保洁时段内落实清洁和设施维修,做到公厕设施（含公厕附属式城管驿站）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的总体目标。

4、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统一指挥。

5、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6、项目负责人或公厕管理员驻点城管驿站办公，对城管驿站的零星维修、保洁管理、接待等日常工作进行负责。

7、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8.做好日常台账和内业管理工作。

**三、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费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住房公积金、环卫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清凉费等）、水电费、保洁工具耗材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其他项目费、残疾人保障金、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承包期内，如有公厕定额标准调整，双方可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协商解决。

**具体要求：**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包含人员基础工资、环卫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劳保费、福利费等），其中“五险一金”必须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结合投标公厕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但承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含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保洁频次增加的费用；

（3）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合理排班；

（4）公厕设施的更换、维修、水、电、化粪池清污及运输等经费，公厕周围10米范围内的绿化、保洁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如未列报，视作优惠；

（5）保洁工具耗材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服装、卷纸、厕所清洁消毒剂、拖把、洗手液、橡胶手套、口罩、除臭剂、盘香（每日男女厕各2盘）、笤帚、水桶、去污粉、抹布、垃圾篓（每个厕位1个）的费用，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

（6）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以其中某项费用低于成本价等原因向采购人提出上浮合同价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

（7）投标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条款、现场踏勘情况、人员安排及成本估算自主组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8）意外伤害险为必买项目，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9）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

（10）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实际需求，中标单位需自行采购并安装纱窗、灭蝇灯、灭蚊灯等防护设施，除臭设备，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11）对现有破损、不符合规范的公厕无障碍设施进行整改，例如更换马桶一厕L型扶手，增加小便池池扶手，对报警器位置的调整等，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12）本项目需配备1辆防汛抗台、应急抢险用途的轻型普通货车。

**四、具体服务要求**

**1、公厕保洁和维修内容及要求**

1）公厕标示标牌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断字缺亮。一旦无法使用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内维修更换到位。

2）在保洁时段内（6点至22点），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1次。

3）在保洁时段内（6点至22点），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每座公厕保洁员每天巡回保洁不少于5次，公厕管理员每天不少于1次。

4）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杀菌1次，并公式消毒时间。

5）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6）坡道、台阶、扶手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一旦出现破损，应出示预制维修牌，并记录维修起始时间，破损维修不超过1个工作日。

7）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由恶臭、蝇蛆。化粪池不得满溢。

8）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松动脱落，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杂物、蛛网、积灰。一旦无法使用，应出示预制维修牌，并记录维修起始时间，破损维修不超过1个工作日。

9）地面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脚印、杂物。

10）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一旦无法使用，应出示预制维修牌，并记录维修起始时间，破损维修不超过1个工作日；蹲坑内衣物挂钩、坑位把手等缺失的应予以补齐，不得缺失。

11）小便器（槽）应清洁，内、外及小便器底部无尿垢，小便器（槽）内有樟脑丸、防溅网（不小于直径15cm）。小便器（槽）内无垃圾、水锈、管道沟眼保持畅通。一旦无法使用，应出示预制维修牌，并记录维修起始时间，维修不超过1个工作日。

12）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厕位隔断板、婴儿护理板、镜子、无障碍扶手等应完好，无积尘、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一旦无法使用，应出示预制维修牌，并记录维修起始时间，破损维修不超过1个工作日；

13）洗手液、干手机、除臭设备、空调（如有）、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尘、污迹、使用标示清晰；提供免费的手纸和洗手液，供应量应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14）废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5）公厕内产生的垃圾，应由保洁单位实行外运。并运至钱塘区指定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

16）公厕出现漏水、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整座厕所因维修暂时无法使用的，应公式停用时间，并指明就近公厕位置等临时过渡性措施，并报执法局备案。

17）不得在公厕范围售卖一切商品。

18）不得在公厕内堆放、悬挂或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19）公厕外墙、内墙不得出现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屋顶无蛛网、无漏水、污渍等。

20）公厕内不得乱拉电线，不得在公厕内播放音频、视频。不得在公厕内设置监控设施。

21）公厕内应在指定位置设置公厕保洁记录。不得漏记，缺计，公厕管理员应对每天检查的情况进行文字性说明，并具体说明点评理由，不得简单说明“很好、一般”等。

22）公厕内配置工具间，工具间内应配置清洁和维修厕所的一般工具，包括拖把、抹布（区分擦洗台面和坐便器）、保洁提示牌，防滑提示牌。破损的工具应及时更换。

23）公厕应按照爱国卫生的要求，自行或委托消杀公司对四害进行消杀。

**2、公厕保洁操作内容**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能胜任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协调、组织好本项目的各类问题。**

A. 人员要求：

①男性年龄不大于60周岁，女性清卫人员年龄不大于50周岁，能说普通话；

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有一定的保洁工作经验，无犯罪前科；能熟练操作电脑。

③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落实甲方要求的各项保洁任务，遵守工作纪律。

B.工作职责

①对接甲方相关工作，及时下达甲方的工作任务，

②及时反馈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③配合甲方对现场进行检查和考核工作（含数字城管和第三方监管），并督促落实整改；

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福利，为环卫管理员和保洁员购买商业保险。

⑤制定完善各类方案、预案，组织台帐登记工作。

**2）公厕管理员:公厕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团队的作业进行培训和指导，对公厕保洁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登记、点评，并在月底汇总登记结果，对公厕清洁和维护状况进行评价。**

A.人员要求：

①男性年龄不大于50周岁，女性年龄不大于45周岁。

②公厕管理员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说普通话，无犯罪前科；

③仪表端正，工作态度端正，熟悉公厕清卫考核标准；

④具有3年及以上公厕管理工作经验。

⑤有较强的责任心，杜绝随意删减人员和干私活等现象发生。

B.每周组织开展一次清扫作业培训，每名保洁员每月参加的培训不少于3次。

C.每月制定保洁员工作表，明确每名保洁员的定岗厕所和巡回保洁厕所。

D.加入微信监管群，实时汇报日常检查情况，并用照片、文字描述等方式，通过微信监管群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将每日检查登记（即公厕管理考核现场评分表）照片发送至群内。

E.随身携带厕纸、洗手液补充液、维修螺丝刀、水笔、检查结果登记表备用品，油灰刀、工作证（需佩戴），着杭州市统一的保洁服（冬天可在工作服外配置厚外套，工作证需佩戴在厚外套上），衣物应整洁，穿戴得体。

F.检查内容应覆盖公厕周围范围、化粪池、公厕台阶、出入口、门、屋顶、地面、洗手台、小便器、蹲坑、无障碍间、工具间和第三卫生间。并检查每一件设施的完好度。

G.对需要吸粪的公厕，通知吸粪车辆进行吸粪。

**3）公厕保洁员**

A. 人员要求：

①男性清卫人员年龄不大于60周岁，女性清卫人员年龄不大于50周岁，能说普通话；

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有一定的保洁工作经验，无犯罪前科；

③能提供身体健康的体检表、办理在杭暂住证，并在甲方处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变更，必须告知甲方，通过审核同意方可调换；

④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落实甲方要求的各项保洁任务，遵守工作纪律。

B.公厕保洁员实行责任制和巡回保洁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其中，责任制指公厕保洁员将管理员分配的公厕作为责任制保洁，公厕内的一切问题，由责任制公厕保洁员向公厕管理员进行汇报。巡回保洁即对公厕管理员分配的公厕进行巡回保洁。

C.每周参加一次情扫作业培训，每月参加次数不少于3次。

D.根据公厕保洁登记台账记录，按时按实登记保洁信息。

E.随身携带巡回保洁抹布（洁具和设施各1块）、保洁手套1双、记录笔。工作时段需着杭州市统一的保洁服（冬天可在工作服外配置厚外套，工作证需佩戴在厚外套上）并佩戴工作证。

F.责任公厕保洁内容为：

①对公厕内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清扫清洗、擦拭等，确保所有设施设备都能正常使用，每天早晚各1次；对公厕内洁具和台面每天消毒1次。每次保洁时间不超过1小时

②对清洗公厕的工具进行清洁、洗涤。

③对出现公共厕所内无法修复的，立即报告管理员。

④检查化粪池情况，

⑤填写公厕保洁登记台账记录。

G.公厕巡回保洁内容为：

①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规定公厕，并对公厕内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清扫清洗、擦拭等，确保所有设施设备都能正常使用。每次保洁时间不超过1小时

②对出现公共厕所内无法修复的，立即报告管理员并张贴维修告知牌。

③填写公厕保洁登记台账记录。

④对公厕内缺少的清洁设备告知公厕管理员尽快安排补足。

⑤定期观察化粪池，出现满溢、堵塞等应及时通知管理员查看，处置。

**4）水电维修工**

A. 人员要求：

①男性清卫人员年龄不大于60周岁，女性清卫人员年龄不大于50周岁，能说普通话；

②有水电专业的证书和工作经验，无犯罪前科；

③有较强的责任心，遵守工作纪律，能及时、按时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任务。

B．工作职责：

①负责对公厕内的水、电、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清理下水管道、清理化粪池等。

②备齐维修材料，材料工具齐全。

**3.公厕内保洁工具配置及存放标准**

A.统一配置扫把1把。

B.统一配置拖把2把。

C.统一配置洁具抹布1块。

D.统一配置台面抹布1块(需区分颜色，采用吸水性好的材质)。

E.统一配置长柄鸡毛掸1个。

F.统一配置水桶2只（需区分颜色）。

G.统一黄色警示牌3块（正在保洁1块、小心地滑2块）。

H.马桶吸1个。

I.洁具钢刷1个。

J.拖把扫把挂钩1个。

**4.保洁服配置（分为冬装，春秋装，夏装，款式如附图）**

A.作业时衣冠整齐，不得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不得穿拖鞋、卷裤腿（特殊情况除外）。

B.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不得将衣物悬挂在环卫作业车辆上。

C.工号牌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面保持干净，避免污渍迹沾染。工号牌长6.5cm，宽2cm，底色橘黄，字体为宋体，工号由各城区头两个字的首位字母和4位。

D. 环卫作业人员工号牌，一人一号，不得转借。凡离开环卫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一律上交。

E. 环卫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环卫工作服。

F.环卫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男环卫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不得影响作业安全，以低头或仰头时不脱落为度。环卫作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

G.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保洁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冬装**

正面侧面

**春秋装**

正面侧面

**夏装**

正面侧面

**5.公厕养护管理标准**

（1）公厕养护标准

| **项目（内容）** | **序号**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公厕管理 | 管理制度 | 1 |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路面公厕指示牌。 |  |
| 2 | 确保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制度牌或监督牌完好、字体清晰、公示的信息准确、不缺项。 |
| 3 | 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出现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的情况。 |
| 4 | 避免发生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无性别厕间、男女厕位的情况。 |  |
| 5 |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落实专职保洁员。四星级以上公厕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保洁员不得脱岗。 |  |
| 6 | 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干手器（二星级以上）和手纸服务。设置洗手液、干手器和手纸设备。确保手纸设备内手纸保持在总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
| 7 | 公厕地面干燥整洁，公厕供水正常。 |  |
| 管理房 | 8 | 确保室内保持整洁、物品收纳不零乱、无私拉电线、无乱接插头插座、无裸露接线，在灯具上不得栓挂蚊帐、晾晒衣物；电瓶车不得充电、不得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不得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不得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饮酒、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管理房摆放整齐有序，整洁。 |  |
| 公厕管理公厕管理 | 保洁管理 | 9 | 确保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门窗、扶手和设施设备整洁。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上墙公示。 |  |
| 10  | 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 |  |
| 11 | 杂物、作业工具不得乱堆放、不吊挂，乱晾晒衣物（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 |  |
| 12  | 无明显臭味。 |  |
| 13 | 大、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积粪。 |  |
| 14  | 大、小便器（槽）无堵塞；沟眼、管道流水畅通；给水、排污管道无堵塞、破损。苍蝇不得超过3只/次、无蛆、感知无明显臭味。 |  |
|  | 15 | 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落实公厕消杀遍次，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按要求落实消杀的。 |  |
| 标识标牌 | 16 | 标识标牌完好。 |  |
| 17 | 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 |  |
| 设施设备 | 18 |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不堵塞； | 设施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免于扣分 |
| 19 | 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有序、不得交叉使用。 |
| 20 | 墙面、地面无渗漏、不破损、平整。 |
| 21 | 设施设备保证正常使用。除臭、显示屏、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需开启。 |
| 水电 | 22 | 洗手供水保证正常洗手；照明正常、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10-12月和次年1-3月）正常开启、正常水温（250-350）。 |
| 23 |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按照规定启用。 |
| 无障碍设施 | 24 | 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 |
| 25 |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无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第三人卫生间、无障碍间、无障碍厕位的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无缺失、破损。 |

1. 公厕管理标准

| **项目（内容）** | **序号** | **管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公厕管理规范 | 1 | 公厕保洁作业时应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应铺设防滑垫。 |  |
| 2 | 保洁作业时需主动避让如厕人员。警示求救铃响起后，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 |  |
| 3 | 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 |  |
| 4 | 公厕管理间不得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  |
| 5 | 除已同意实行“以商养厕”的公厕外，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 |  |
| 6 | 公厕内禁止饲养宠物。 |  |
| 7 | 粪污水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不得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 |  |
| 8 | 吸粪车外观整洁、无滴漏粪污水；化粪池无臭气外溢；化粪池不得满溢，发生满溢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 |  |
| 9 | 化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 |  |
| 10 |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保洁员会使用消防器材。 |  |
| 11 | 公厕管理间内无违规用电用火。 |  |
| 城管驿站 | 12 | 日常管理规范：按规定时间开放的；设施完善、提供相应休憩、就餐、阅读等服务。 | 综合检查 |
| 14号文件落实情况 | 13 | 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落实基本工资福利发放、足额交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所有一线环卫工人、管理员等均应交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发放要同工同酬 |
| 14 | 未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 | 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查明原因后，企业有责） |
| 15 | 着装配置和着装要求—环卫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每人按春秋套装、冬装要求各配发两套，其他配置一套：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 | 按要求配发服装和各类劳保用品，日常检查中发现环卫工人着装老旧、破损的，按此条目纳入考核 |
| 16 | 环卫工人按要求着装的（不得出现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 | 着装整齐，形象良好 |
| 安全管理 | 17 | 不得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公厕管理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1小时内上报。 | 涉及环卫行业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均应第一时间上报（含有责、无责） |

**注：公厕养护标准、管理标准最终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厕养护标准、管理标准为准。**

**6.考核**

（1）考核分外业考核扣款标准和内业考核扣款标准。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照市、区两级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2）对市级检查中环卫类行业问题（公厕养护），运用至月度现场检查成绩。并在月度考核结果运用基础之上，每个问题扣除500-5000元，同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3）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累计死亡1人以上的，实行黄牌警告，合同期内死亡3人以上，立即终止合同。无论生产事故或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未按《劳动法》和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或使用超龄工人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未明确的考核内容，根据后续制定的考核办法明确的要求进行考核。**

**7.中标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1）在省、市各类迎检、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或重大保障任务中，保障不力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全年累计三次不达标的。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因中标方的原因致使采购人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包括且不限于第三方侵权、行政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就其责任承担部分全额向中标方追偿。

**8.商务要求表**（招标需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终合同结束时间按照下发的公厕退场任务书的退场时间为准。 |
| 服务地点 |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第一季度款项，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2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20%，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尾款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若提前退场，则扣除预付款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 其他说明 | 无 |

1. **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合同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等进行验收。本项目考察以下内容：

（1）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验收时，审核乙方项目流程相关记录，以及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时间响应的总结意见。

（2）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验收时，提供中标单位实际项目人员清单，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项目人员中途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供中标单位的变更申请，以及甲方对变更的答复意见。

（3）委派内容及成果是否全部完成，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验收时，提供中标单位台账记录、结案报告，详细记载并说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及达成情况。

（4）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规范性。项目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项目开展是否规范，提供付款流程相关记录，对合同其他条款未违反的相关说明。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有违约行为的，应记录违约内容，甲方的认定说明，违约扣款的金额及相关记录等。

4、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服务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5、 验收时如果发现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项目延误责任，若返工重做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资格认证体系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注：以上证书须由评审小组现场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网页查询，未查询为有效状态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客观） | 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城市公厕保洁项目业绩，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得分。** | 1（客观） | 业绩 |
| 3 | a.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需体现环卫工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入职时间、联系方式）、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建立员工档案制度（需提供员工档案管理制度），三项齐全得3分，缺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劳动合同需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若环卫工人为第三方派遣员工需提供：1、投标人与第三方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2、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0-3）**b.提供环卫工人花名册中的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若环卫工人为第三方派遣员工需提供：1、投标人与第三方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2、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0-3）** | 6（客观） | 员工管理 |
| 4 | 投标人的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2021年4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或公告发布之日为准，未被通报批评或处罚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客观） | 工薪资发放规范 |
| 5 | 安全生产 | a.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得3分，未制订的，该项不得分。 | 3 （客观） | 安全生产制度 |
| b.有专职安全员，且持有安全生产证书，得3分，没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的，该项不得分。 | 3 （客观） |
| c.应计划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有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至少包含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表、培训会议签到表、培训内容，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 3 （客观） |
| d.2021年4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的得4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4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日期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之日为准，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依据，无此情况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客观） |
| 6 | 整体服务方案 | 1. 保洁服务的实施方案符合实际。
2. **公共厕所等区域的日常保洁、保养服务方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3. **垃圾、废弃物清理方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4. **化粪池定期清理方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4.**灭“四害”等工作管理及具体方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服务方案 |
| b.创新服务方案：结合省市城市公厕服务大提升有关要求，公厕作业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对保洁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工作成效明显。方案合理、创新性强的得 4分；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创新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 c.质量保证及工作台账编制内容针对性、详细程度、可行性及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角度评分。质量保证及工作台账编制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分；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 d.消毒杀菌防控制度针对性、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 e.应急能力方案（包括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暴雨降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 7 | 公司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阐述完整，描述准确，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阐述不准确、描述不透彻或有缺漏项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公司管理体系 |
| 8 | 项目进场及移交方案：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阐述完整，描述准确，可行性强得4分；描述不透彻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项目进场及移交方案 |
| 9 |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 | 1. 提供1辆吸粪车辆,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机具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或可使用凭证（划拨使用证明及车辆明细等）、机具照片，如为租赁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无法提供上述机具证明材料不得分。**

提供1辆防汛抗台、应急抢险用途的轻型普通货车供本项目使用，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机具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或可使用凭证（划拨使用证明及车辆明细等）、机具照片、保证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如为租赁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无法提供上述机具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客观） | 保洁作业力量 |
| b.移动公厕保障。提供用于城管应急及活动保障的移动公厕，不少于3座。移动公厕样式不作要求，要求整体外观干净整洁，使用功能完备。符合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凭证（购买发票）、移动公厕外观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如为租赁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移动公厕数量不足3座的、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1 （客观） |
| c.保洁作业人员保障。提供保洁作业人员具体配置计划表，作业人员配备数量每多一人加1分，最高得4分。 | 4 （客观） |
| d.人员结构安排合理性，根据公厕管理难易程度安排保洁人员，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人员结构安排一般合理、得2分；人员结构安排内容部分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素质情况 | a.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名称中包含环卫或清洁或保洁或相关专业）的得2分，从事环卫工作五年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需提供能够体现从业年限的劳动合同或其他材料、近3个月社保证明、人员工作履历，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客观） | 项目组人员 |
| b.本项目拟配备的管理人员：管理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3年及以上公厕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需提供能够体现从业年限的劳动合同或其他材料、近3个月社保证明、人员工作履历，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客观） |
| c.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公厕管理员、公厕保洁员、水电维修工）素质及分工配合情况。人员素质、分工配合情况良好得5分；人员素质、分工配合情况一般得3分；人员素质、分工配合情况缺陷较大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5 （主观） |
| 11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的是否有配置，是否得当，对公厕发生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如何及时维护。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安全文明 |
| 12 | 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保障任务，有固定物资仓储及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情况，符合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一般符合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得0分。 | 4 （主观） | 保障方案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0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 起 至 日止

本合同标的：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买“ 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经专家组现场评审并完成中标人资格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制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遵循尽责、审慎和公平的原则，注重规范性、可行性和效率性，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承诺无条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核。

**一、服务范围**

甲方将以下设施清洁服务承包给乙方负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坑位数（个）** | **保洁等级** |
| 1 | 龙湖三期公厕 | 12.5 | 三星级 |
| 2 | 松合小区公厕 | 19 | 三星级 |
| 3 | 学林铭城公厕 | 11 | 三星级 |
| 4 | 学源大厦北门公厕 | 13.5 | 三星级 |
| 5 | 锦阳人力公厕 | 15 | 三星级 |
| 6 | 元成东城大厦公厕 | 12.5 | 三星级 |
| 7 | 湾南德盛东苑公厕 | 13.5 | 三星级 |
| 8 | 高沙文渊大厦公厕 | 13 | 三星级 |
| 9 | 文盛公寓公厕 | 11 | 三星级 |
| 10 | 高沙市场公厕 | 9 | 三星级 |
| 11 | 新沙家园公厕 | 10 | 三星级 |
| 12 | 铭和苑公厕 | 16.5 | 三星级 |
| 13 | 中沙文体公园公厕 | 18.5 | 三星级 |
| 14 | 七格小区公园公厕 | 14 | 三星级 |
| 15 | 七格小区南公厕 | 7.5 | 三星级 |
| 16 | 智格新怡家园公厕 | 15 | 三星级 |
| 17 | 东海柠檬郡公厕 | 9 | 三星级 |
| 18 |  上沙锦湖家园公厕 | 8 | 三星级 |
| 19 | 下沙文化中心广场公厕 | 21 | 三星级 |
| 20 | 七格停车场公厕 | 10 | 三星级 |
| 21 | 沿江盘头公厕 | 10 | 三星级 |
| 22 | 下沙铭都雅苑公厕 | 10.5 | 三星级 |
| 23 | 上沙路#东岸嘉园公厕 | 7.5 | 三星级 |
| 24 | 天城东路#东岸嘉园公厕 | 9 | 三星级 |
| 25 | 头格江景家园1区公厕 | 8 | 三星级 |
| 26 | 头格江景家园2区公厕 | 12.5 | 三星级 |
| 27 | 聚首路公厕 | 17.5 | 三星级 |
| **小计** | **334.5** |  |

**二、服务内容**

1.做好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2.按照《城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9》、省市区最新的养护标准执行。

3.要求公厕做到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并按星级厕所要求在保洁时段内落实清洁和设施维修,做到公厕设施(含公厕附属式城管驿站)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的总体目标。

4.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统一指挥。

5.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6.项目负责人或公厕管理员驻点城管驿站办公，对城管驿站的零星维修、保洁管理、接待等日常工作进行负责。

7.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8.做好日常台账和内业管理工作。

**三、承包期限**

（1）暂定本合同起止期限为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最终合同结束时间按照甲方下发的公厕退场任务书中的退场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考核标准及要求**

1.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补充说明明确的相关要求。

2.按照最新的养护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八、管理养护标准”）落实公厕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管理指导和考核。

**五、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暂定）：

2.本项目每个坑位单价为： 元/年， 元/日。

清扫保洁经费包括垃圾清运、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环卫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需保洁的地段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付费。

2.上述所有费用均为人民币。

3.合同价有任何歧义或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最终结算以实际坑位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六.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第一季度款项，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2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20%，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尾款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若提前退场，则扣除预付款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合同的履行。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属服务类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涉及扣款、赔偿等问题，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八、管理养护标准**

（1）公厕养护标准

| **项目（内容）** | **序号**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公厕管理 | 管理制度 | 1 |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路面公厕指示牌。 |  |
| 2 | 确保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制度牌或监督牌完好、字体清晰、公示的信息准确、不缺项。 |
| 3 | 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出现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的情况。 |
| 4 | 避免发生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无性别厕间、男女厕位的情况。 |  |
| 5 |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落实专职保洁员。四星级以上公厕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保洁员不得脱岗。 |  |
| 6 | 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干手器（二星级以上）和手纸服务。设置洗手液、干手器和手纸设备。确保手纸设备内手纸保持在总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
| 7 | 公厕地面干燥整洁，公厕供水正常。 |  |
| 管理房 | 8 | 确保室内保持整洁、物品收纳不零乱、无私拉电线、无乱接插头插座、无裸露接线，在灯具上不得栓挂蚊帐、晾晒衣物；电瓶车不得充电、不得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不得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不得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饮酒、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管理房摆放整齐有序，整洁。 |  |
| 公厕管理公厕管理 | 保洁管理 | 9 | 确保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门窗、扶手和设施设备整洁。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上墙公示。 |  |
| 10  | 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 |  |
| 11 | 杂物、作业工具不得乱堆放、不吊挂，乱晾晒衣物（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 |  |
| 12  | 无明显臭味。 |  |
| 13 | 大、小便器（槽）无水锈、尿垢、积粪。 |  |
| 14  | 大、小便器（槽）无堵塞；沟眼、管道流水畅通；给水、排污管道无堵塞、破损。苍蝇不得超过3只/次、无蛆、感知无明显臭味。 |  |
|  | 15 | 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落实公厕消杀遍次，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按要求落实消杀的。 |  |
| 标识标牌 | 16 | 标识标牌完好。 |  |
| 17 | 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 |  |
| 设施设备 | 18 |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不堵塞； | 设施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免于扣分 |
| 19 | 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有序、不得交叉使用。 |
| 20 | 墙面、地面无渗漏、不破损、平整。 |
| 21 | 设施设备保证正常使用。除臭、显示屏、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需开启。 |
| 水电 | 22 | 洗手供水保证正常洗手；照明正常、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10-12月和次年1-3月）正常开启、正常水温（250-350）。 |
| 23 |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按照规定启用。 |
| 无障碍设施 | 24 | 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 |
| 25 |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无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第三人卫生间、无障碍间、无障碍厕位的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无缺失、破损。 |

1. 公厕管理标准

| **项目（内容）** | **序号** | **管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公厕管理规范 | 1 | 公厕保洁作业时应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应铺设防滑垫。 |  |
| 2 | 保洁作业时需主动避让如厕人员。警示求救铃响起后，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 |  |
| 3 | 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 |  |
| 4 | 公厕管理间不得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  |
| 5 | 除已同意实行“以商养厕”的公厕外，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 |  |
| 6 | 公厕内禁止饲养宠物。 |  |
| 7 | 粪污水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不得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 |  |
| 8 | 吸粪车外观整洁、无滴漏粪污水；化粪池无臭气外溢；化粪池不得满溢，发生满溢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 |  |
| 9 | 化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 |  |
| 10 |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保洁员会使用消防器材。 |  |
| 11 | 公厕管理间内无违规用电用火。 |  |
| 城管驿站 | 12 | 日常管理规范：按规定时间开放的；设施完善、提供相应休憩、就餐、阅读等服务。 | 综合检查 |
| 14号文件落实情况 | 13 | 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落实基本工资福利发放、足额交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所有一线环卫工人、管理员等均应交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发放要同工同酬 |
| 14 | 未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 | 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查明原因后，企业有责） |
| 15 | 着装配置和着装要求—环卫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每人按春秋套装、冬装要求各配发两套，其他配置一套：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 | 按要求配发服装和各类劳保用品，日常检查中发现环卫工人着装老旧、破损的，按此条目纳入考核 |
| 16 | 环卫工人按要求着装的（不得出现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 | 着装整齐，形象良好 |
| 安全管理 | 17 | 不得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公厕管理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1小时内上报。 | 涉及环卫行业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均应第一时间上报（含有责、无责） |

**注：公厕养护标准、管理标准最终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厕养护标准、管理标准为准。**

**九、检查、考核及结果运用**

**（一）检查。**钱塘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检查方式分为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两类。

1.外业检查

（1）市级检查

每月根据杭州市对钱塘区的检查通报情况进行汇总后经抄告平台落实整改工作，抄告和整改情况按照“环卫保洁养护作业考核扣款标准”纳入月度考核。问题整改期限一般为2天，反馈整改后1周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二次抄告，二次抄告问题仍未整改的视为多次抄告。扣款计入年度考核经费扣除。

（2）媒体曝光和领导督办

根据媒体曝光和领导督办问题的情况进行汇总后经抄告平台落实整改工作，抄告和整改情况按“有责投诉、负面报道”扣款标准纳入月度考核。问题整改期限一般为2天，反馈整改后1周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二次抄告，二次抄告问题仍未整改的视为多次抄告。扣款计入年度考核经费扣除。

（3）责任主体检查

A．定标明查。根据每月公布的计划进行现场检查。

B．随机抽查。甲方每月安排不少于4次责任区域内的随机抽查工作。问题整改期限一般为2天，反馈整改后1周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二次抄告，二次抄告问题仍未整改的视为多次抄告。

C．联合检查。每月由甲方牵头，会同财政局、各养护管理主体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辖区内公厕养护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价考核。问题整改期限一般为2天，反馈整改后1周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二次抄告，二次抄告问题仍未整改的视为多次抄告。

（4）第三方监管

当月完成全部所有公厕的巡查覆盖检查不少于4次、且每周不少于1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后经抄告平台落实整改，抄告和整改情况按“环卫保洁养护作业考核扣款标准”纳入月度考核。问题整改期限一般为2天，反馈整改后1周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核，未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未整改件。

（5）数字城管检查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检查，涉及扣款及考核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扣款计入年度考核经费扣除。

（6）企业自查

 企业每天对各自管理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自查自改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自查自改情况，自查自改情况应做好台帐记录，并对较严重或亟待解决的问题经抄告平台进行登记。企业自查优先于上述5类检查的，可核减相关考核扣款。具体方法由企业及时上报并提供相关依据。

2.内业检查

每半年度（6月和12月）对各企业的工作台帐进行检查。台帐应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对增设虚假台帐、临时大量增补台帐，以及对台帐检查消极应付、敷衍塞责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十条从严从重进行处罚。扣款计入年度考核经费扣除。

**（二）考核**

公厕考核结果对外公布并接受审查监督。

（1）优秀。当年未发生省、市媒体负面曝光，未发生市级信访平台二次督办整改，市、区级二次抄告数月均少于1条，数字城管每月及时整改均达标的。当年应获得各类荣誉奖励不少于1个。

（2）达标。当年养护责任范围内省市媒体负面曝光2次（含）以下；或市级信访平台二次督办整改5次（含）以下的；或市、区级二次抄告数全年累计少于20条（含）的；或数字城管及时整改率不达标3次（含）以下的。

（3）不达标。当年养护责任范围内省市媒体负面曝光3次（含）以上；或市级信访平台二次督办整改6次（含）以上的；或市、区级二次抄告数全年累计超过21条（含）的；或数字城管及时整改率不达标4次（含）以上的。

**十、扣款标准**

|  |
| --- |
| **外业考核扣款标准** |
|  **抄告** **次数****检查****级别** | **一次抄告** | **二次抄告** | **多次抄告** | **备注** |
| **市级检查** | 每个问题扣500元。 | 每个问题扣5000元。 | 每个问题扣1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1.同一问题若企业自查自改早于抄告时间且整改完毕的，则该问题外业考核不扣款。2.若数字城管已抄告，则按数字城管流程处理，该问题外业考核不扣款。3.非责任区域问题委托保洁单位“无偿代处理”的不扣款。4.有其他“合法合规”特殊理由的，不扣款。 |
| **有责投诉****负面报道** |
| **责任主体检查****（定标明查）****（随机抽查）** |
| **责任主体检查****（联合检查）** | 每个问题扣800元。 | 每个问题扣8000元。 | 每个问题扣2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第三方监管** | 每个问题100元。整改期过后可重复抄告。 |
| **内业考核扣款标准** |
| 档案资料不全的，每项视情扣500—50000元。 |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公厕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作业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公厕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每班作业人数应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

3.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发现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7.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工作任务。

**十二、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四防”应急响应工作，结合钱塘区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落实到位，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公厕保洁突击性任务。

4.保持公厕设施设备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5.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7.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8.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

9.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10.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队伍规范》（杭城管〔2013〕67号）要求进行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11.公厕内应在指定位置设置公厕保洁记录。不得漏记，缺计，公厕管理员应对每天检查的情况进行文字性说明，并具体说明点评理由，不得简单说明“很好、一般”等。

12.公厕出现漏水、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整座厕所因维修暂时无法使用的，应公示停用时间，并指明就近公厕位置等临时过渡性措施，并报执法局备案。

13.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在省、市各类迎检、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或重大保障任务中，保障不力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全年累计三次不达标的。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包括且不限于第三方侵权、行政责任等），甲方有权就其责任承担部分全额向乙方追偿。

（6）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14.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实际需求，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自行采购并安装纱窗、灭蝇灯、灭蚊灯等防护设施，除臭设备。

15.对公厕进行零星维修，增加对现有破损、不符合规范的公厕无障碍设施进行整改，例如更换马桶一厕L型扶手，增加小便池池扶手，对报警器位置的调整等，前述零星维修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

16.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前述14、15款约定的义务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安全生产**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合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甲方、乙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和雇工）人身和财产损害，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应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第三方因人身财产损害向甲方或区政府部门主张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十四、履约验收**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本项目考察以下内容：

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验收时，审核乙方项目流程相关记录，以及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时间响应的总结意见。

②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验收时，提供中标单位实际项目人员清单，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项目人员中途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供中标单位的变更申请，以及甲方对变更的答复意见。

③委派内容及成果是否全部完成，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验收时，提供中标单位台账记录、结案报告，详细记载并说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及达成情况。

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规范性。提供付款流程相关记录，对合同其他条款未违反的相关说明。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有违约行为的，应记录违约内容，甲方的认定说明，违约扣款的金额及相关记录等。

4、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使用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5、 验收时如果发现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项目延误责任，若返工重做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实行现状移交的公厕，乙方应无理由接收公厕保洁养护管理。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标的：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QTCG-GK-2024-04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4-04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

**社保清单。**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4-04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证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或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严禁完全复制粘贴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后附相关说明材料（如有）**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4-04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坑位数（个）** | **单价（元/个）** | **小计（元）** |
| 1 |  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 | 334.5 |  |  |
| 2 | **投标报价（小写）** |  |
| 3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自拟）

注：

1. 报价明细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的：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钱塘区下沙街道辖区公厕管养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